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3278

一. 标题: 更换驾驶舱逃离绳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5A0265中的所有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2-08 修正案 39-1226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5A0265 1999 年 05 月 27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5A0242 1996 年 10 月 31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149 1991 年 03 月 0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在紧急撤离时飞行机组成员能够安全地从驾驶舱窗到达地面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更换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5A0265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对于所有飞机:按适用性,在驾驶舱内拆下现有的两组逃离绳并安装新逃离绳、包和标牌。
- (2)对于序列号为1至107(含),且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149或未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149也未执行

767-25A0242的飞机: 用新带更换尼龙带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